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吉宏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214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 (02145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，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。
- 四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該補課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，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

班。

- 五、因應開學延後，有關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配合調整部分，
本局將於彙整後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
於110年7月2日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
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，請貴校配合辦
理。
- 七、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
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
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；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，原
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- 八、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
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
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
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
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